

## 最初的笑容

雷煥章

雷煥章神父，從事大專同學的要理講授四十多年，極受青年學子的歡迎及肯定。本文是一篇優良講授要理的範本：理義深奧，但表達平淺易懂。特在補白篇幅上刊出，做為拋磚引玉，供第一線牧靈者及正在受培育的神學生們參考，並在這方面多做神學反省。

梵二大公會議後，許多科學家感到，信仰與科學間已經沒有什麼大的衝突。教會聲明，宇宙間種類不同多達數億的動植物，並非上主忙忙碌碌不停創造的結果，而是祂充滿了智慧，創造了可自行成長發展的生命。這個道理，研究生物的人很容易了解。比如，把木瓜種埋入地裡，漸漸發芽而生苗，終而長成大樹、開花結果。因是木瓜種子而非橘種，長出的也是木瓜而非橘子。木瓜樹有幾億細胞，根、葉、果的細胞各不相同，卻都依照原先藏在種子內的同一美妙計畫合作結出果實。這棵樹的成長，其實就是整個宇宙成長的縮影。科學家研究生命的演化，其實就在幫助我們了解上主的計畫、讚揚祂的智慧。研究動物發展的專家，讓我們看到，有些動物逐漸向人進步，卻還不是人，因為腦部發展尚未達到可以為人；但以其已接近，專家稱之為人前的高等動物。按上主美妙的計畫，當那一天來到，這些高等動物的頭腦就再進一步而達到了最初造人能有的意識。如此，人最初的意識如何出現是否可知？廿世紀初發生了一件重要的事，有助於我們窺其端倪。

從前醫生不了解，孩子出生若同時耳聾眼瞎，何以都成為白癡。他們並非低能，但卻全無思想，會如瘋狗般咬人，照顧十分困難。廿世紀初，法國巴黎把這類孩子集中在一國立醫院，苦無護士願意看護，不得已，醫院只好請修女去服務。一位心理醫生每週去探望一次，發現照顧的修女年輕、美麗、聰明、能幹，打聽知道她原出身名門，

〔下轉 202 頁〕

〔上接 170 頁〕

乃大家閨秀。有一天，他譏笑修女說：「妳是社會稱揚欽羨的人物，卻天天來照顧這些小動物！我知道妳相信他們也是天主的子女，但我告訴妳，他們根本不是人，妳完全在浪費妳寶貴的人生！」修女笑道：「這是你們大醫師的見解，難道不可以有別種的看法？」從那時起，修女決定來證明那個心理醫師的想法是錯的。她開始思索，何以這些孩子好似不會思想？她揣測，他們既聾又瞎，與人完全無關；可是他們有觸覺、味覺，是否能由之與人建立關係？她於是選了一位五歲的小女孩，加以試驗。每天早晨，修女煮一個雞蛋，把皮剝掉，到八點整，就放在小女孩手上。小女孩摸著喜歡，送進口中也覺好吃。兩週後，修女發現每到八點她便等待著，顯出她有時間的感覺。修女於是進一步，在給蛋以前，先在她手心上畫一個十字。兩週後，修女又進一步，於畫十字、給蛋後，立刻把蛋拿走；小女孩竟大發脾氣，像發瘋般狂叫，修女馬上把蛋還她。兩週後，修女再改變，女孩不論如何發脾氣不再還她蛋；女孩就自己在手心畫十字，修女立刻把蛋給她。這是第一次溝通，修女根據一個記號答應她的要求。從此，修女慢慢教給她許多記號。如洗澡前給一個記號，到院子裡去給一個記號……六個月以後，修女用許多不同的記號和小女孩溝通，發現她非常聰明可愛。

那位修女成功地證明了這些孩子不是白癡！他們只不過無法與人溝通，以致於自我不能發展。這是醫界當時很大的發明，讓我們了解如何可長大成人。若人全然孤單，沒有機會與任何人溝通，沒有面對一個「你」的經驗，就不可能有自我意識。

後來，又有一事證明此一事實：印度北邊，有個小孩被人丟棄森林中，一隻狼帶去養大。小孩六、七歲時被人發現，他不會站而與狼一樣四腳奔跑，話不會說而只發狼聲表達喜怒。心理學家因已明瞭建立溝通管道人方能正常發展，乃用自然簡單的方法開始與他相處，他的自我意識才逐漸展現出來。由此可見，如果與人沒有互通交流的機會，即使頭腦十分發達，有做人的能力，也沒有做人的機會。

〔下轉 240 頁〕

〔上接 202 頁〕

第一位研究此事的哲學家是黑格爾（G. F. W. Hegel，1770~1831），他分析的結果，即著名的主奴辯證法。按他的觀點，兩個高等動物一碰就打，因不知頭腦的發展已達到人的地步。不久，力氣大的要打死力氣小的，力氣小的怕死，極力表示投降，情願做他奴隸。於是，力氣大的在對方眼中覺出自己是主人，力氣小的在對方眼中感到自己是奴隸；成功者有主人的自我意識，失敗者有奴隸的自我意識。此一辯證法對許多哲學家產生了深刻的影響，馬克思即予以改變，成為影響本世紀至鉅的勞資鬥爭。

五十年前在巴黎，有位耶穌會神父斐沙（Gaston Fessard），成了黑格爾哲學的著名專家，曾發表一篇論文〈人類社會的奧秘〉，認為人類最初的自我意識不是出於主奴奮戰，而出於母親與自己嬰兒彼此的注視。嬰兒滿三個月，會感覺到餵奶、搖他的人很好，他很喜歡，他開始對母親微笑，表示「妳對我好，我接受妳」；母親也微笑，感到自己很愛孩子，孩子也有被接受的初感。那時天主看到母子相互的微笑，就覺出祂所創造的世界的確是美善的，從今以後，世上已經有了祂的子女。

但，黑格爾也沒有全錯，因為人類在彼此的相愛中自始就有爭鬥，孩子不滿意時會生氣，母親不滿意時會懲罰。最近由立陶宛去巴黎的萊維納教授（L'evinas）也提到人與人溝通時有種不對稱的關係。總之，人與人最初雖在彼此接受、相愛的經驗中有所溝通，但自始也有聖經所說的原罪，就是出於自我意識的自我中心態度，使人彼此為敵。然而，人之開始為人，有自我意識，乃是因為有彼此接受、相互還愛的經驗，這是可以確定的。

這些分析，有助於我們了解耶穌的福音是多麼的有意義。有人問那條誡命最大？耶穌說：「『你應全心、全靈、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』，這是最大也是第一條誡命。第二條與此相似：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」（瑪廿二 36~39）。他認為愛人與愛天主兩條誡命是分不開的，因為按上主的計畫，完全沒有愛的經驗就不是人，做人就是對人有愛

〔下轉 254 頁〕

〔上接 240 頁〕

德，就是尊重對方，了解、接受他，體會他和我一樣重要，就像小孩接受的母愛。當我承認「你」的存在，我即成爲「我」，因我接受你，把你看得與我同樣重要，我願貢獻「我」的能力使「你」跟我一起成長。可見，在「你 - 我」的溝通中，才會有做人的體驗。所以基督告訴我們「愛人如己」是我們成爲一個人最基本的誠命。前面說過，人從最初在接受母愛並還愛的經驗中體會到「自我」，但一有我，也立刻有「自我中心」的傾向，因此人與人的關係雖有愛也有爭鬥，因要保護自己的利益，故而產生敵對的態度。我們的確也要爲自己著想，我們有責任保重身心，不浪費自己的生命，盡力發揮天賦的才能；但「自我」的發展，究竟是要自私的個人享受？或爲別人的益處而做出貢獻？這方面耶穌講過一些不易爲人了解的話，譬如：「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，必要喪失性命；但誰若爲我和福音的原故，喪失自己的性命，必要救得性命」（谷八 35）；「愛惜自己性命的，必要喪失性命；在現世憎恨自己性命的，必要保存性命入於永生」（若十二 25）。耶穌講這些話非常有意義，因他希望我們了解人生的祕密。人生的祕密爲何？就是越求得到，越會失去；越慷慨付出，越能進取。假若一個人基本上以自我爲中心，人際關係是在別人身上獲取利益，一旦得不到就不再理睬，這人必然十分封閉、孤獨，沒有真正的好友，人格也毫無價值，他的人生就是一個失敗。相反的，如果一個人尊重他人，有機會即伸援手，不要求任何回報，只快快樂樂地貢獻一己，他的好友必日益增多；因他沒有任何用意，別人與他來往十分放心，他越來越了解別人，越來越有智慧幫助別人；當他體會到助人之樂，他既成爲真正會做人的人，也成了非常高貴的天父子女。

總之，人生的祕密就是越獻出自己，越能得到；只有在你我溝通中才能做人。自私、封閉是人自始可能有的過錯；開放自己，慷慨貢獻己力，才能在真愛中體會到生命。這就是小會說的：「超脫」一切，才能「進取」。